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11月5日（星期二）13:30至14:03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林委員秀柑、吳委員茂德、高委員國平、楊委員東連、石委員櫻櫻、陳委員冠宏、丘委員添富、賴委員弘程、沈委員靜萍、陳委員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楊委員順評、陳委員嘉康、莊委員淑婷、陳委員小倩、王委員冠閔、馮委員翰士、劉委員育良、孫委員而音、紀委員逸倫、李委員淑芳、黃委員上晏、田委員麗珠、翁委員逸群、劉委員興倫、鍾委員國銘、稅委員尚雪、高委員文星、林委員金成、林委員昱呈、秦委員雅嫻、陳委員士傑、曾委員芷琳、李委員世珍、謝委員武進、張委員美鳳、黃委員旭伶、關委員亦喬、林委員珮瑄

請假委員：林委員淑真、林委員家樑、陳委員智鳳、侯委員國隆、劉委員金英、屈委員妃容、林委員雅芬、簡委員秀娟、徐委員嘉璐、張委員國煥、陳委員禹彤、洪委員芷稜、蔡委員伯駿、李委員丞傑、陳委員韶恩

應到：57位 未到：15位 實到：42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10月校慶月，本校辦理多項系列活動，感謝各單位所有同仁的熱情參與。僑光一路走來，成就一甲子的歷史，非常不容易，在教育界奠定的基礎我們也引以為傲。如我在校慶致詞中提到，任何組織的成長發展難免經歷風雨，在高教環境日益艱難的時刻，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同心協力，在風雨中同舟共濟，一起為僑光的未來發展繼續努力打拚。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重大校務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本校今年新生註冊率依校基庫公開資訊的標準達 84.55%，近幾年註冊率持續上升，新生人數也有所增加，但全校總人數 7,995 人仍較去年呈現下滑趨勢。以目前少子化的狀況來看，已經算是不錯的成績，請大家繼續努力。
- (二)本校申請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期(114-116 年)修正計畫書，將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報部。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 (一)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入學的學生可能在某些地方需要更多關懷，特別是弱勢學生。邀請各位委員和導師持續關懷弱勢學生，幫助他們在大學生涯中留下美好的回憶。鼓勵同學們在遇到困難時，要樂觀鎮定的面對，樂觀能帶來勇氣，鎮定則可以帶來力量。
- (二)「僑園築夢」的募款活動已順利告一段落，募款金額超出預期。在此特別感謝校長室、總務處、學務處、校友會、楊順評中心主任、鍾緯世老師和吳季達主任的支持，深表謝意。

余致力校長：留生是我們重要的工作，必須讓就讀本校的學生安心留下。感謝學務處多年來的努力，也希望所有導師、任課老師一起用心關懷學生。今

年「僑園築夢」的募款成果相當不錯，特別感謝學務長開創募款新紀錄。教育部按募款金額提供等額補助，這筆經費對於本校推動留生相關工作很有助益。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一)因近期地震影響，造成本校操場防水層損壞，導致跑道凹陷及觀餐大樓出現漏水情形，本處將進行刨除整修工程，預計需時3個月。

(二)本校於113.11.08辦理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總務暨會計主管會議，當天與會貴賓預計約150位。請當日無課的教師儘量留出部分停車空間，方便來賓停車。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本校於上週三前往教育部進行114-116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報，提案2件計畫已順利通過初審，預計將於12月初公布最終通過名單。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簡稱新南向專班)37名學生辦理簽證中，其中24位已取得簽證，將儘速安排入境。

余致力校長：本校113學年度第1期全校學生總數為7,995人，其中境外生有389人，佔全校學生總數5%，安置生、延修生約佔全校學生總數2~3%，感謝國際處的努力，未來在多元生源的拓展也請持續爭取。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一、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會計室（陳介玉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余致力校長：感謝體育室及所有代表本校參賽的同學，他們的優異表現讓捷報頻傳，為校爭光。

十五、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本校 113 年度共有 9 位學生勇敢創業，其中 5 位學生已完成營業登記，另外 4 位學生持續接受輔導中。

十六、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一）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競賽各項工作已在積極籌備中，請各系鼓勵相關職類的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二）師生競賽獲獎

競賽／計畫／考試 名稱	獲獎名次	班級	學生 姓名	畢業高中	指導 老師
2024 AFA 韓國世界 廚藝大賽	European Style Bread 金牌	日餐管 111忠	洪裴綾	高雄 中山工商	涂政邦
2024第11屆蓬萊盃 全國調酒暨托盤 咖啡大賽	大專傳統調酒 金牌	日餐管 111孝	許純瑜	明台高中	劉興倫

競賽／計畫／考試 名稱	獲獎名次	所屬系	老師姓名
2024 AFA 韓國世界 廚藝大賽	Cartoon Cookies 金牌	餐管系	涂政邦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 110-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第 5 版)」修正案。

說明：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授權研發處修正後通過，續提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依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 1 次教務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1，P7-8)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諮商系統流程圖已和危機個案處理辦法合併，為符合實際運作現況，做適時的調整。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2，P9-11)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3，P12)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

說明：一、本校目前的新建、增建及重大維修改建等工程，皆按預算執行，並依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基於符合時程與效益的考量，擬廢止本辦法。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案。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同步修正本規則。

決議：通過。(附件 4，P13-14)

提案七

提案單位：觀光與餐旅學院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本辦法。

決議：通過。(附件 5，P15)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光與餐旅學院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

說明：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績效卓越、經營管理創新或具國際聲望之特殊優秀人才，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續報請董事會核備。(附件 6，P16-1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03）

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全校教務業務相關事宜，其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秘書一人，協助辦理業務。
- 第 三 條 本處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語言中心。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教務長就本校教師或職員提請校長聘請兼任或擔任之。組或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或中心業務。
- 第 四 條 本處業務如下：
一、教務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二、督導教務事宜。
三、其他教務事宜。
- 第 五 條 註冊課務組業務如下：
一、辦理學籍與註冊相關事宜。
二、辦理開課、選課、加退選、暑修等事宜。
三、辦理點名、扣考、教師補課等事宜。
四、辦理期中（末）考試、補考、成績更正等事宜。
五、辦理轉系、雙主修、輔系、科目學分抵免等事宜。
六、辦理畢業資格審查與學位證書核發事宜。
七、辦理教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等事宜。
八、辦理優秀新生入學及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事宜。
九、辦理各項證明文件製發與補發事宜。
十、配合辦理招生相關業務等事宜。
十一、其他註冊課務相關事宜。
- 第 六 條 招生中心業務如下：
一、擬定年度招生策略及計畫等事宜。
二、執行招生宣導、與高中職策略聯盟及參訪等活動。

- 三、辦理招生形象媒體廣告、文宣贈品及海報傳單製作等事宜。
- 四、辦理招生委員會各項事宜。
- 五、辦理招生相關業務等事宜。

第 七 條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如下：

- 一、辦理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相關作業等事宜。
- 二、辦理網路教學平台開課、平台管理及教師平台操作與數位教材製作技術輔導相關作業等事宜。
- 三、辦理教學評量調查及輔導相關作業等事宜。
- 四、辦理教學評量改善推動小組會議等事宜。
- 五、辦理教師成長研習會及教學發展等事宜。
- 六、辦理教育部教學成長相關計畫與相關配合業務等事宜。

第 八 條

語言中心業務如下：

- 一、負責本校共同英語文教學相關之業務。
- 二、辦理提升全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測之業務。
- 三、推廣全校學生英語文活動相關之業務。
- 四、協辦校內外英語文檢測相關之業務。
- 五、審查教師 ESP 專業英語課程相關之業務。
- 六、其他語言學習相關之業務。

第 九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檢討與計劃教務推動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十 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其他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有效輔導學生，依據教師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以班為單位設導師，學務長為總導師，院長為學院導師，各系主任為各系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原則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聘任。
- 第 三 條 本校導師之遴聘條件如下：
一、各班導師之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教官得依實際需求，經系主任推薦，兼任導師職務。
二、身教言教合一，能身體力行之教師。
三、誠懇、熱心、主動關心學生、愛護學校之教師。
四、以該導師班授課之教師為原則。
五、每班設導師一人，由系主任推薦經院長同意送學務處彙整，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六、教師聘任後，負有接受學校指派擔任導師之義務，以提升學生學習與生活自治能力。
七、外籍教師擔任導師需具有中文或相關專長，且中文聽說讀寫能力流暢者。
- 第 四 條 導師以擔任日間部或進修部一班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導師會議如下：
一、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開會成員除各班導師外，另包括總導師、學務長、軍訓室主任、院長導師、系主任導師、各班導師、輔導教官、有關學務人員及校內其他與導師業務相關單位之一、二級主管，由總導師學務長召集之；得請校長主持。
二、各系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系主任導師召集之。
三、各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
四、學院導師、系主任導師會議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由總導師召集之。
- 第 六 條 導師職責如下：
一、總導師：綜理導師相關業務。
二、院長導師：
（一）綜理各學院導師相關業務。
（二）召集並主持各學院導師會議。
三、主任導師：
（一）負責督導、推動系導師業務。

- (二)召集並主持系導師會議。
- (三)出席學校相關之學生輔導會議。
- (四)其他相關事項。

四、班級導師：

- (一)輔導班務推行與班級相關活動之施行。
- (二)輔導班級幹部之遴選與訓練。
- (三)出席輔導班會，每月至少召開班會一次。
- (四)重要集會輔導查察學生出席情形。
- (五)輔導學生服裝儀容、教室整潔、環境衛生、秩序維持等事項。
- (六)平日考查評量學生操行。
- (七)導師每週宜選擇一節空堂時間，實施專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
- (八)利用課餘或例假日帶領學生參觀、活動及服務，增進學生團體活動之興趣。
- (九)對學生之諮商與個別輔導。
- (十)對學生平日生活之瞭解與輔導，並告知學生連絡電話，方便師生雙向連繫。將結果登錄於導師輔導紀錄表，必要時提供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 (十一)每學期開始，由學務處訂定計畫及各項應有表格，分送各導師參考，學期終了時，將各項表格送回學務處承辦單位存查。
- (十二)對學生安全之維護。
- (十三)如遇重大問題時，得與主任導師、院長導師、總導師、學校相關行政部門，共商解決或提交相關會議商討論之。
- (十四)出席校內外各種有關會議與集會，並執行會議之決議。
- (十五)其他級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凡擔任導師之教師，日間部每月核發3,000元導師業務費；進修部、台德班、產學班、研究所每月核發2,000元導師業務費，每學期核發4.5個月。

第 八 條 導師對於本班學生之學業、品行、思想、行為、健康等應負積極輔導之責，其輔導原則如下：

- 一、尊重學生的個人尊嚴。
- 二、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
- 三、要以學生需要為出發點。
- 四、要以協助學生為優先。
- 五、妥善運用輔導技巧。
- 六、充分運用學生資料以為瞭解學生。
- 七、重視學校與家庭密切的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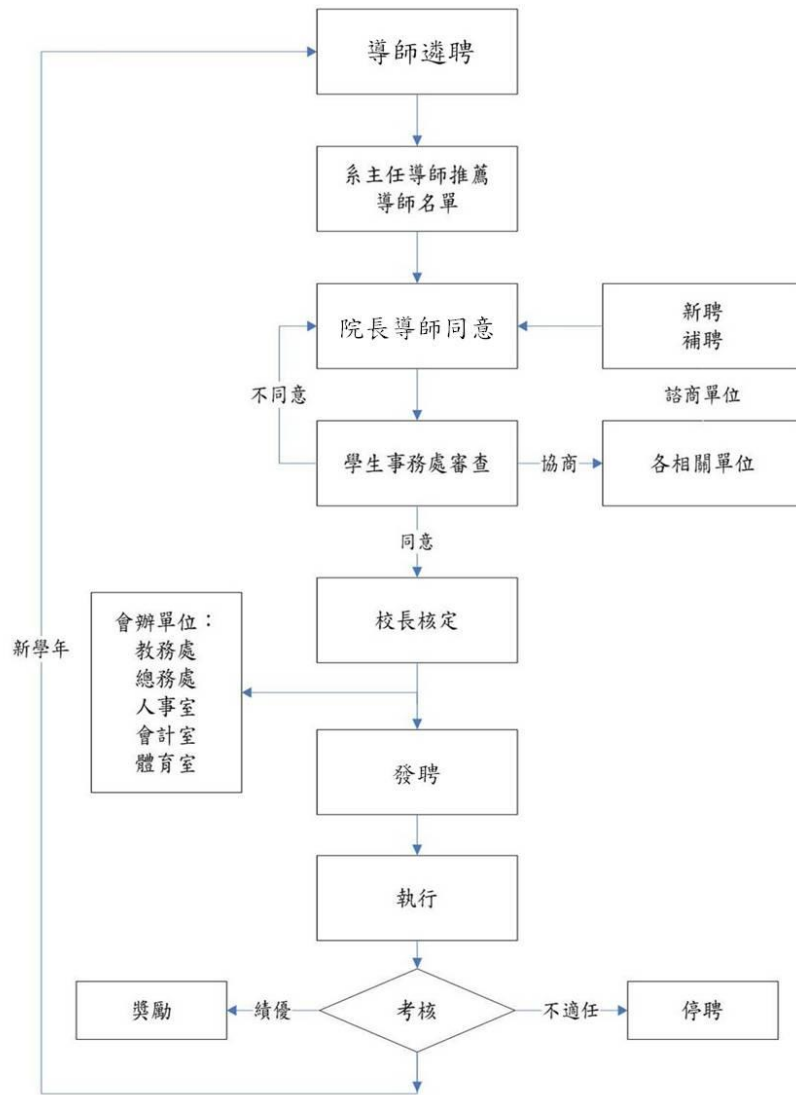
第 九 條 各項導師職務，有優異成績表現者，於每學期結束時，依照本校績優導師獎勵作業辦法，報請獎勵。

第 十 條 導師遴聘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導師遴聘作業流程

僑光科技大學導師遴聘作業流程



備註：

- 一、每年六至七月：各系主任導師遴聘新學年度導師及提出名單。
- 二、每年七至八月：學生事務處審查各系提出之導師名單，如經審查不同意聘任時，由各系重新遴聘，經審查同意聘任時送校長核定發聘。
- 三、校長核定後會教務處、人事室及出納組。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11年12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11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協調、監督與推動事宜，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執行內容：
一、審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計畫。
二、審議霸凌個案之調查處理。
三、監督與查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執行情形。
四、其他有關本校師生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之建議。
前項第二款之調查程序另訂之。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人數十一人，委員包括：
一、校長、學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共三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三、輔導人員、學務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校長於本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遇有校園霸凌案件需進行調查處理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審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員、警政、社工及個案相關人員如院長、系主任、導師等列席。
-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 90 年 0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三 條 校務會議由校務委員組織之。校務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長室特別助理、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公關長、圖書館館長、國際長、產學處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四創中心中心主任、技能競賽中心中心主任、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選任委員：系、通識中心就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但各系至少推舉委員一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且總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三、職員工選任委員：全體職員工推選委員五人。由人事室協同辦理推選。
 - 四、學生選任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同辦理推選。
- 第 四 條 本會議選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委員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由原推舉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

但不得違反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本會議之當然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不得參與表決；教師選任委員、職員工選任委員及學生選任委員等，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五 條

本會議召開之方式如下：

一、定期會議：由校長召集之，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校務會議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 六 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副校長為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出席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七 條

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不得為決議。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八 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校長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如有事實上之需要，亦得延請專家列席。

第 九 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方式如下：

一、校長之交議案。

二、各一級行政單位或同等級之學術單位或委員會之提案。

三、有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之委員提案。

第 十 條

本會議之法案，除校長交付議案之外，應先審查後始得提會審議，其審查方式如下：

一、法案送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審查法規之適法性，並決定是否提案合併或列入議程。

二、法案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召集人應向提案人說明其適法性原因。

三、提案人對於法規審查及諮詢小組說明有異議時，提請校長裁決。

第 十一 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

第 十二 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 十三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三日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保留三年。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
-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具有觀光或餐旅專技之人才為目的。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及專業單位：
一、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餐飲管理系。
三、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四、應用外語系。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學院業務，由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
本院置職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各項行政事務。
-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服務、研究及其他本院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院之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設院諮詢委員會，負責院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建議與諮詢。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設院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審議與教學事務之研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院設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各項學術活動之規劃與跨領域研究計畫之研擬。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院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類專業中心。專業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核備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003963 號函核備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議決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50010562R 號函核備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臨時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90124790 號核備
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績效卓越、經 營管理創新或具國際聲望之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彈性薪資給與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 三、國科會相關補助經費。
- 四、本校預算及其它自籌經費。

第 3 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從事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專業技術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專任經營管理人員：從事學校高等教育之高階管理經營之財務、法律等專家。
- 軍公教退休人員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彈性薪資推薦或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 一、近二年內符合下列事蹟之教學特殊優秀教師：
 - (一) 獲選教育部遴選之全國性傑出教師獎項。
 - (二) 獲選本校教學之績優教師。
 - (三) 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或磨課師認證者。
 - (四) 獲本校獎助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方法競賽者。
 - (五)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者。
 - (六) 主持政府單位競爭型教學或課程補助計畫者。
- 二、近二年內符合下列事蹟之研究特殊優秀教師：
 - (一) 獲選國際級或中央級獎項或院士。
 - (二) 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科會傑出貢獻獎。

- (三) 獲選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 (四) 發表論文於 SCIE、SCI、SSCI、TSSCI、A&HCI 或相同等級期刊。
- (五) 取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六) 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取得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技術移轉權利金。
- (七) 取得公民營機構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案。

三、近二年內符合下列事蹟之服務特殊優秀教師：

- (一) 獲選本校服務績優教師。
- (二) 兼任本校行政工作表現優異之教師。
- (三) 推動招生服務、學生輔導、國際化專案計畫，成效卓著之教師。
- (四) 獲選本校輔導績優或績優導師之教師。

第 5 條

彈性薪資給與之支給標準如下：

- 一、超級特殊績優教師：每一學年之獎勵金 12-16 萬元。
- 二、特級特殊績優教師：每一學年之獎勵金 8-12 萬元。
- 三、優級特殊績優教師：每一學年之獎勵金 6-10 萬元。
- 四、甲級特殊績優教師：每一學年之獎勵金 2-6 萬元。

彈性薪資給與之支給，審核通過後一次發給為原則。

第 6 條

彈性薪資給與之支給比例如下：

- 一、教學特殊績優教師：佔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至七十。
- 二、研究特殊績優教師：佔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之百分之十至四十。
- 三、服務特殊績優教師：佔當年度彈性薪資總經費之百分之十至四十。

第 7 條

彈性薪資給與之限制如下：

- 一、支領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應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教學、研究與服務特殊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同一年度不得同時兼領。
- 三、支領彈性薪資者，同時獲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有關之獎勵者，應折半支給。
- 四、支領彈性薪資者，不得領取當年度教學研究獎勵。

第 8 條

彈性薪資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符合資格之教師等，得依其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事蹟，向所屬學院及通識中心申請，或由院、中心推薦，經院教評委員會初審後，送請彈性薪資委員會審議。

推薦暨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第 9 條

彈性薪資委員會之組成及議決方式：

- 一、委員會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三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由院長推薦送校長聘任之。
- 二、議決方式：委員會開會時，應親自出席。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審查委員會委員同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另由所屬學院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之。

第 10 條

教師等領取彈性薪資期間，如有離職、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校聘約等情節重大者，該彈性薪資停止發給。

下列情形，除彈性薪資停止發給外，並得追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 一、留職停薪者，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者，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經費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